

高中職轉銜輔導實務常見問題討論

▶ (含Q&A)

國立斗六高中 連約瑟主任

113年4月18日

分組討論

結案機制審查實務

15分鐘

15分鐘

15分鐘

5分鐘

常見實務問題

Q&A

課程二 段落大綱

分組討論

1.對於「學生轉銜輔導」這項業務，讓你感到困難的地方是？

2.關於「通報學生結案機制」，或「持續追蹤六個月未就學的轉銜學生」，學校曾經遇過的棘手案例是？後來如何？

3.對於學生轉銜輔導系統，是否有使用上的問題或建議？

常見實務問題

Q1：哪些人適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 依據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一般學生(非特殊教育生)**適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 又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非本辦法規範對象，且依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軍事及警察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訂定各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惟考量依本法第19條規定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機制之目的，係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國防部及內政部所屬學校應與一般學校，在相同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下進行合作或配合，爰本辦法第2項明定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Q2：哪種情況會用到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 「轉銜」發生於學生升學、轉學等轉換學校期間，學生輔導需求尚未消失，仍需由下一學校接續提供輔導服務時，方產生轉銜輔導需求，故「轉銜」建立在「兩校」間之輔導工作合作機制上。
- ▶ 又若同一間學校內，學生由國中部升學至高中部，雖對該名學生之輔導服務尚未完成，但因學生仍在同一間學校內之輔導體系內接受輔導服務，應無需循本辦法所定轉銜機制辦理轉銜。

Q3：如何產生轉銜學生名單？

- ▶ 學校應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再從高關懷學生名冊中，經輔導專業評估，篩選出轉銜學生名單。

Q4：如何評估轉銜學生？有參考指標嗎？

- ▶ 學校可藉由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由曾主責該名學生之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提供輔導專業評估與判斷，決定是否有接續輔導之需求，並經學校召開評估會議，予以判斷、討論並確定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 為協助學校進行轉銜學生之初評工作，學校可參考教育部函頒之「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進行轉銜學生之評估；必要時，可逕依各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修整或自行訂定轉銜學生評估相關指標或作法，進行評估。

Q5：評估會議何時召開？

- ▶ 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評估對象為當學年度即將畢業之高關懷學生，於畢業前一個月內為之。
- ▶ 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確認該生無中輟生復學輔導服務提供之需求時，應於學生離校或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Q6：確定轉銜學生名單後，需進行通報。 通報要填哪些資料？何時需完成通報？

- ▶ 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 上開所稱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僅用於協助現就讀學校辨識並確認該生確為原就讀學校所通報之轉銜學生，故於通報系統中所填報之資料(請參閱「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僅限**填列「足資辨識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輔導業務聯繫窗口」、「過去輔導服務」及「未來可能的輔導需求」等內容，而**不提供**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的學生輔導資料。

Q7：學生入學後，現就讀學校如何查詢何者為轉銜學生？系統上出現轉銜學生名單時，需進行進一步確認嗎？有限制查詢的時間點嗎？

- ▶ 原就讀學校於通報系統完成通報後，若於通報時，已確認轉銜學生即將去就讀之學校，可在通報時，填寫「升(轉)入學校」欄位(請參閱「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填寫後，通報系統即會發信通知現就讀學校登入通報系統接收該筆資料。
- ▶ 若原就讀學校通報時，還不能確定轉銜學生未來要去何學校就讀，該筆轉銜學生資料會保存在通報系統的資料庫中；現就讀學校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學生入學後(入學日起一個月內)，可將入學學生身分證字號匯入通報系統查詢，透過通報系統功能設定及比對，以確認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Q8：接收轉銜學生名單後，學校可進行哪些輔導處遇措施？

- ▶ 建立轉銜機制之目的，即是透過兩校間之互助合作，提早通知現就讀學校有學生需要持續接受輔導服務。故現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為該校學生後，即可循校內既有之輔導機制，提供關懷輔導、小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等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
- ▶ 現就讀學校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仍應該經過輔導專業評估後，視學生的輔導需求，提供適合的輔導服務；原就讀學校所提供之「未來可能的輔導需求」，僅供現就讀學校進行輔導專業判斷之參考。

Q9：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後，一定要向原就讀學校索取學生輔導資料嗎？

- ▶ 不一定，應視學生輔導需求而定。

Q10：經評估後，需向原就讀學校索取學生輔導資料時，應注意哪些事項？操作流程為何？

- ▶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後，可循校內既有輔導機制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若經輔導專業評估與判斷後，倘若確有必要向原就讀學校索取轉銜學生在校期間所做之學生輔導資料者，應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 又現就讀學校函文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之前，除本辦法第6條第3項所定情事，免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外，應先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格式可參考教育部所定同意書參考格式，或自行訂定)。

Q11：如未能取得當事人同意時，該怎麼辦？

- ▶ 可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之規定，召開個案會議，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Q12：學生輔導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哪些事項？

- ▶ 學生輔導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資料前，善盡告知及溝通責任，必要時，應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時，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等情事，可有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其餘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特定目的。
- ▶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依本法第17條及本辦法第8條之規定，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Q13：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與銷毀，應注意哪些事項？

- ▶ 保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 ▶ 銷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Q14：學生是否為在學期間，與學生輔導資料之提供與否，有何差異？

- ▶ 學生在學期間(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而向學校申請學生輔導資料之閱覽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
- ▶ 學生非具在學學生身分(如畢業或其他原因離校等)，過往在校所載錄之學生輔導資料已然確定(行政程序終止)，除另案開啟行政程序者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外，應依學生輔導資料之特性，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接續Q15

Q15：哪些對象可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學生輔導資料？

- ▶ 學生在學期間(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可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
- ▶ 學生非具在學學生身分(行政程序終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限當事人可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Q16：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有哪些法規或相關資訊可以參考？

- ▶ 相關法規：學生輔導法第19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 ▶ 法規內容，請逕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 全國法規資料庫

結案機制審查實務

重點提醒

- ▶ 國教署定期(12月)召開通報逾六個月未升學個案審核會議
- ▶ 學校(高中職)端要先召開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個案的結案會議
- ▶ 結案會議仍應考慮，個案是否仍有輔導需求，做出建議結案與否的決定
- ▶ 學校承辦人(高中職端)進入系統「通報學生結案機制」(建議結案，或不建議結案)→國教署
- ▶ 不建議結案者，請在「補充說明」欄位，具體敘明理由，盡量多寫一點
- ▶ 休學生，自始不必通報(學籍還在學校)，也不能結案

通報後逾六個月未升學個案 原就讀學校之結案會議

- ▶ 結案會議得由輔導單位主管召開，其餘成員應至少包含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 ▶ 結案表格填寫完畢後，應先下載並列印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單位輔導主管審核後，紙本留校備查，再於系統送出表格。
(結案會議記錄、簽呈+結案表格)→會簽完畢→系統送出表格
- ▶ 結案會議日期，應晚於通報日期六個月。

國教署結案審查

- ▶ 轉銜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建議結案或不建議結案)，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其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
- ▶ 依教育部 109年1月8日召開「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運作機制諮詢會議」決議：**針對休學之高關懷學生，因學生尚未轉銜至下個教育階段或轉換至另一間學校，仍屬原校輔導之學生，應由原校進行追蹤及管理，故無需列為轉銜及通報對象。**

評估結案的考量因素(單選)

- ▶ (一)處遇(輔導)目標已達成，評估個案已穩定，且無需相關單位持續介入
- ▶ (二)個案家庭功能穩健，家庭成員具照顧功能，可提供個案協助，並具因應策略
- ▶ (三)評估個案需求提供相關網路資源單位資訊，且個案知悉求助方式具改變意願
- ▶ (四)評估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政府或民間部門網路資源單位介入，且該網路資源單位已提供協助
- ▶ (五)個案拒絕服務，且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所定例外情形(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
- ▶ (六)個案已離開臺灣，無法依人在地原則持續處遇(輔導)
- ▶ (七)個案已死亡
- ▶ (八)個案已入監或矯正學校
- ▶ (九)其他，可自行說明原因(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

時間到，不建議結案.....

▶ 補充說明欄：要敘明不建議結案的理由。

▶ 例如：

考量個案身心狀況及家庭支持系統.....等因素，認為個案確實仍有輔導需求.....(盡量據實說明清楚)

時間到，建議結案.....

- ▶ 勾選評估結案的考量因素，請主責輔導老師務必確實追蹤確認，依所知個案近況，擇一勾選)
- ▶ 請注意：
 - 1.若勾選「(九)其他，可自行說明原因。(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限50字」之後，在說明欄位：**不要只寫**「個案已滿18歲」，**這樣等於沒有說**。
 - 2.國教署開會審核時，無從判斷是否同意結案。這一筆資料會被退回到學校，要求重新敘明清楚(**回覆說明欄**)。**(不要抄題目當作答案)**
 - 3.建議結案之「補充說明」欄：可填，也可不填

審查結果

- ▶ 學校所提報**不建議結案**的個案，若審查後同意……

國教署將另案邀集學校或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後，評估給予個案相關資源協助，以善盡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之責任

- ▶ 學校所提報建議結案的個案，若審查後……

1.同意「結案」之個案，通報系統會將此筆資料轉入歷史區，該筆資料即無法開放學校查詢

2.不同意「結案」之個案，將退回學校所送結案表，並請學校填「回覆說明」後重新審核

請訂正手冊文字

Q & A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ranging from light lime to dark forest green. These shapes are primarily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creating a modern, layered effect against the white background.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評估會議的議程(例)

○○高中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高關懷個案評估會議
議程資料

開會日期：○○○年 5 月○日 (星期○) 12:10 起

地點：第○會議室

主席：○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本辦法第 4 條)

(導師*、主責輔導老師*、輔導主任、其他專任輔導老師、心理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

*表示與個案曾有密切接觸互動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工作報告
-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一、三年某班 A 同學，擬建議列為轉銜學生進行通報，請討論。

說明：

1. 導師說明個案現況
2. 輔導老師說明個案諮商歷程、心理師書面意見、輔導需求、及初評結果
3. 個案討論

決議：

↵
(二)案由二、三年某班 B 同學，擬建議列為轉銜學生進行通報，請討論。↵

說明：↵

1. 導師說明個案現況↵
2. 輔導老師說明個案諮商歷程、心理師書面意見、輔導需求、及初評結果↵
3. 個案討論↵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裁示↵

七、散會↵

112年度學員提問

Q1.有學生從國中轉銜至高中端，但系統上是找不到該生的資料。

A：

查詢、比對

請國中端轉銜通報的老師出示通報系統螢幕畫面截圖

Q2.學生家長同意書的說服。

A:

轉銜意願不需同意書。

現就讀學校認為需要前一階段的轉銜資料，由現就讀學校取得同意書。

現就讀學校直接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派人出席報告。

Q3.國中端轉銜生有時意願未明，或不清楚自己被轉銜，接觸時會有較多抗拒。

A：

建立關係、循序漸進、觀察，進入學校關懷輔導系統。

即使轉銜學生本人不願意被轉銜，原就讀學校輔導老師仍應告知，轉銜至下一階段的用意。

Q4. 想要了解關於追蹤的學生一直連繫不上(高中升大學)，家長所說的學校，學生也沒有去就讀，那追蹤6個月後要如何評估結案，以及如果學生仍有輔導需求，該如何處理？

A：

家庭系統：親不知子。仍請家長(或比較關心個案者)協助找人透過其他方法(導師、同學、好友)聯繫。

盡可能得到消息，再以個案的近況，核對評估結案的選項，或建議先不結案。

111年度學員提問彙整

Q1. 學生及家長的同意書，是在評估會議前 前要取得，還是會後再請學生及家長填寫？

- ▶ 評估會議前，需要詢問學生及家長的轉銜意願。口頭即可，無須紙本同意書。
- ▶ 欲取得原就讀學校之輔導資料時，才需由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及家長的紙本同意書，連同公文函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輔導資料。(吳怡萱主任)

Q2.倘若個案不同意轉銜（家長尊重個案想法），但輔導老師認為有需要轉銜，經轉銜會議決議後要取得會後要個案知情同意才轉銜，但個案始終不同意，請問這樣還能轉銜嗎？

- ▶ 在詢問個案或法定代理人轉銜意願時，輔導老師應先詢問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其意見表示在通報表上。
- ▶ 如告知學校會轉銜，個案的輔導紀錄不會轉銜交給下一所學校，只是在通報系統上告知下一所學校，這個個案有輔導需求。到時候，個案如果不接受學校介入關懷與輔導，也可以。
- ▶ 校內的轉銜會議，應尊重主責輔導老師的評估建議，輔導室要讓與會者知道，不是非要個案同意才可以轉銜。(自己要清楚法規)因此，轉銜會議不應做成問題所述的這種決議。

Q3.若學生和家長皆不同意或其中一方不同意，但學校評估會議認為有轉銜之必要，需要再告知學生及家長學校會轉銜嗎？還是直接轉銜即可？

- ▶ 認定某高關懷個案仍有持續輔導的需求，決議列為轉銜學生，就應該要轉銜，不能因為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就阻卻轉銜輔導工作。
- ▶ 在詢問個案或法定代理人之意願時，回到問題本身：是否「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就是同意或不同意，而非「要不要(同意或不同意)轉銜」？

Q4.如果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轉銜，但學校還是可以依據評估通報與轉銜，只是在輔導資料的移轉上，就不可以提供給下一個學校，除非符合排除條例（公共利益或生命安危），但公共利益部分覺得有點模糊，不知道有沒有相關例子可以舉例？

- ▶ 例如縱火、傷害、其他較嚴重的反社會行為(觸法行為)，例如鄭捷案。

Q5.初評表有請導師也填寫嗎？

- ▶ 初評表不須提供給導師填寫，主責輔導教師填寫即可。

Q6.如果初評會議建議不須轉銜，這位學生仍然要進到複評會議討論嗎？

- ▶ 輔導室內部初評共識是不需列為轉銜學生者，不必提到評估會議討論。最多在轉銜評估會議的「工作報告」時，口頭報告帶過。

備註：沒有「複評會議」這名詞。正式名稱就是「評估會議」。

Q7.性平案學生是否透過輔導轉銜？

性平案學生是否透過輔導轉銜？特別是行為人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關於事件通報應為學校性平窗口處理。
- ▶ 復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由此可知，負責的仍是學校性平窗口，並非輔導室。
- ▶ 就輔導室而言，我的看法是，若評估學生在性平事件中有進一步輔導需求者，亦可透過學生輔導轉銜系統，陳述該名個案的持續性輔導需求，加以通報轉銜，但應特別注意的是，不要特別揭露涉及事件之樣態、細節、事件中的身分。讓個案的輔導可以銜接至下一個學校。(連約瑟主任)

Q8. 請問利害關係人包含父母嗎？

- ▶ 我的理解是，利害關係人是指有相關法律爭訟事件時，於個人的權利或法律利益有關的人。例如，父母在爭監護權時，可以利害關係人角色來申請學生(個案/當事人)的輔導資料;夫妻在打離婚官司時，丈夫可以申請妻子(個案/當事人)的輔導資料。
- ▶ 然而，在學校我們也常碰到父母以監護人的角色，來要學生(個案/當事人)的輔導資料，這時，父母就不是利害關係人，而是當事人的監護人。
- ▶ 以上狀況，我們應該都可以提供輔導資料，有相關法令保障，應無違法疑慮。但我們在提供資料前，都應該先了解需要資料的原因，也請務必先告知個案(當事人)以及其監護人，以免破壞彼此的信任關係。若無正當申請輔導資料的理由，我們也可以利用簡報檔案中「經輔導專業判斷，不適合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可主張的相關法規依據」，來拒絕提供輔導資料。(吳怡萱主任)

Q9.若高中端想跟國中端索取學生輔導資料，或是大學端欲跟高中端索取輔導資料時，應由誰負責給學生及家長簽同意書？

- ▶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 應該由索取輔導資料的現就讀學校負責給學生及家長簽同意書，再將同意書並同公文函送原就讀學校索取輔導資料，原就讀學校需於文到後15日內以密件函復。(吳怡萱主任)

Q10.若學生是參加青年就業儲蓄專戶方案，也是需要轉銜嗎？若學生有表達未來還是有升學意願呢？

- ▶ 不需要。輔導轉銜的目的是校與校之間的輔導資訊轉銜，以降低輔導空窗期，並及時提供學生輔導資源的協助。(吳怡萱主任)
- ▶ 轉銜系統只有12+6個月的不建議結案追蹤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至少參加兩年。如果個案在計畫結束後，利用就學配套繼續升學，且還有輔導需求，建議個案將來主動尋求學校的資源協助。(連約瑟主任)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